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PC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股權

出售事項

HP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賣方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 (佔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4.2百萬新元，另加應向政府部門償付的任何預付款 (如適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並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HP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賣方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 (佔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4.2百萬新元，另加應向政府部門償付的任何預付款 (如適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並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賣方： HPC Builders Pte. Lt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J.Keart Alliance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207 Henderson Road #01-04 Henderson Industrial Park Singapore 159550。

主題事項： 買方已通過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的要約函，表示有興趣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並支付42,000新元訂金以表達對目標公司持續關注並最終達成買賣協議的誠意。

賣方有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賣方的所有待售股份，以根據出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實現上述意圖。

代價： 代價乃經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買方應付賣方的待售股份代價為4,200,000.00新元。買方根據要約函支付的42,000新元的訂金將用於支付購買價。

買方應另外向賣方支付調整款額，即按比例償付目標公司的任何支出，包括物業稅、保險、土地租金及水電費。預計於完成時該款額將為約25,000新元。

完成： 根據出售協議的規定，待售股份的買賣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日期」)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共同商定的其他日期在買方的律師辦公室或雙方可能共同商定的其他地點完成。

於完成日期，買方應以銀行本票方式向賣方作出代價付款。

公司擔保： 作為買方同意訂立出售協議以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的代價，賣方應(按彌償基準)就全部和任何損失、負債、債務、索償、罰金、罰款、損害賠償、費用(包括法律費用)以及與賣方提供予買方的陳述和保證有關的事項導致的費用向買方提供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公司擔保，確保賣方自完成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準時履行其於出售協議中的義務。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活動為樓宇建築工程及金屬結構產品製造。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該項交易請參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發佈的公司公告。

以下為本公司獲取的分別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新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新元 (未經審核) |
|---------|---------------------------------------|--------------------------------------|
| 收益 | - | - |
| 其他收入 | 18,935 | 105,637 |
| 溢利／虧損淨額 | <u>(112,032)</u> | <u>(157,833)</u> |
| 權益總額 | <u>3,687,968</u> | <u>3,530,135</u> |

有關買方的資料

J.Keart Alliance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207 Henderson Road #01-04 Henderson Industrial Park Singapore 159550，其業務為安裝消防和安全系統，並為獲新加坡建設局許可的一般樓宇建築承包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i)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綜合管理賬目中的目標公司賬面價值約3.5百萬新元，及(ii)出售協議項下的代價，預計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約4.15百萬新元，該款項預計將用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的其他投資及經營活動提供資金。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建築業從事提供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建設服務。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賣方收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的公告。收購事項的最初考量乃為本公司開發工人宿舍，以從長期減少與COVID-19疫情導致的大規模管理變更有關的勞工相關開支。

然而，由於目標公司資產的產能限制及經營上的考量，最初意圖已不再符合本公司利益，主要原因為：a)目標公司的資產無法滿足本公司員工的全部需求；b)除現有團隊外，亦須建立一個獨立的管理團隊來管理工人宿舍的營運，而這並非本公司的現有核心業務活動。本公司預計，在可預見將來，本公司將無法獲取任何其他類似資產以增加此項新業務活動的規模效益；及c)交易的財務影響為本公司帶來積極結果。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HP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
| 「代價」 | 指 |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按照出售協議項下的規定出售於目標公司的待售股份 |
| 「出售協議」 | 指 |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的買賣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人」 | 指 | HPC Builder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買方」 | 指 | J.Keart Alliance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207 Henderson Road #01-04 Henderson Industrial Park Singapore 159550 |

| | | |
|--------|---|---|
| 「待售股份」 | 指 | 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100%股權，即出售協議所涉交易的標的 |
| 「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Aasperon Venture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165, #08-3687 Bukit Merah Central, Singapore 150165 |
| 「賣方」 | 指 | HPC Builder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 「新元」 | 指 | 新加坡元 |

承董事會命
HP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應德

新加坡，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應德先生及施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東先生、梁偉業先生、吳敬慧女士及鄞雲亮先生。